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杨瑞红

联系电话：281595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组织拟定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

4、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措施，统筹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5、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措施。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推荐提名工作。

7、统筹科技装备动员工作，负责市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相关

职责，制定科技与装备动员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划。组织科技装备动员建设和预案，组织高科技民品军供协调工作，指导县（区）科技装备动员工作。

8、拟订产学研结合、科技合作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学研结合、科技合作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参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负责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制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学技术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市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支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为路径，紧紧围绕“2+1”产业需求，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切实抓好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部署措施，为惠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加快提升科技攻关能力。继续实施粤惠联合基金，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医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落实企业研发费后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强技术攻关。

（二）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东江实验室建设，联合中科院近物所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埃克森美孚亚太地区研发中心建设，支持中海壳牌、南方电网、亿纬锂能等企业在惠设立更多高水平研究机构；出台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引进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35家。依托“3+7”工业园区，出台扶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仲恺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推进惠城高新区加快集聚科技要素，推动龙门、博罗争创省级高新区，加快构建“1个国家高新区+N个省级高新区”的发展格局。

（三）加快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对科技企业精准画像，遴选高新技术企业20强、企业研发投入20强，确保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34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800家

以上；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组建创业导师库，加快推进惠深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和整体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东江实验室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基金，重点支持重离子微孔膜、超导技术、化石能源高效利用等方面成果转化。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政策，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备案10家以上、专业化技术经纪人15名以上，认定登记技术合同800项以上，成交额28亿元以上，积极打造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

（五）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金融发展，探索设立市级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推动成立市科技金融联盟。落实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东江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集聚作用，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科技青年人才30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15个。

（六）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谋划出台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等系列改革措施，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通过实施科技研发计划、创新平台计划、企业培育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2023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地区GDP比重达到3.4%，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34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40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5亿元以上，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市科技局部门总支出年初预算数9441.05万元，全年预算数49387.06万元，决算数2037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4.02万元、项目支出18073.48万元），结余分配5.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2.44万元。

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77.3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303.85万元、项目支出1807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5万元、教育支出4.9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支出19360.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3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939.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48.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397.78万元、资本性支出11.15万元、对企业补助280万元。

表 1 2023 年度市科技局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513.15	2,553.27	2,304.02
人员经费	2,358.90	2,399.32	2,159.26
公用经费	154.25	153.96	144.76
二、项目支出	6,927.90	46,833.79	18,073.48
本年支出合计	9,441.05	49,387.06	20,377.50
结余分配	-	-	5.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342.44
合计	9,441.05	49,387.06	20,725.16

表 2 2023 年度市科技局功能分类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	2.13	1.95
二、教育支出	5.70	5.70	4.92
三、科学技术支出	8324.89	48188.17	19360.1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44	903.59	741.34
五、卫生健康支出	76.79	98.74	97.79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5.09	188.73	171.35
本年支出合计	9441.05	49387.06	20377.50

表 3 2023 年度市科技局经济分类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39.9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8.6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7.78
四、资本性支出	11.15
五、对企业补助	280.00
合计	20377.50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市科技局部门各预算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按照《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4〕3号）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评定市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4.03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 4 2023 年度市科技局绩效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名称		
执行率	10			10	4.13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4.55	4.55
			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55	4.55
			奖补高企培育入库数量	4.54	4.54
			补助研发企业数量	4.54	4.54
			引进领军人才数量	4.55	4.55
			引进创新团队数量	4.55	4.55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4.55	4.5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4.54	4.54
			资金支出及时率	4.54	4.54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4.55	4.5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4.54	4.54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额	4	4
		社会效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3.9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4	4

			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4	4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4	4
			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4	4
			获得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4	4
		满意度指标 加减分	科技管理人员使用满意度	4	4
			扶持企业满意度	4	4
			申请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的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100	94.0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度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和经济分类准确，预算编制合理。

2023年市科技局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49387.06万元，决算数为20382.2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20382.23-49387.06）/49387.06=-58.73%。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27日下达的第三批珠三角地区省实验室后奖补资金-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省级资金26876.85万元导致。

（2）目标设置

市科技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的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设置，共21项指标，包括11项产出指标、10项效益指标，涵盖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工作，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合理、明确，各项指标均可衡量、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3年市科技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sum$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4=[50.01%/25%×100%+40.99%/50%×100%+69.01%/75%×100%+98.97%/100%×100%]÷4=118.25%，资金支出及时。

2023年市科技局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92657.4÷（143627.55+203822302.61）×100%]=0.09%，低于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市科技局2023年年末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与上年度对比无增减变化。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按照预算执行，采购执行率100%。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

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会计核算按相关制度核算，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上级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下达；部门预算按规定在接到财政批复的预算后，15日内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均在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科技局官网公开，公开时间在20日内，严格按照规范公开，全部通过公开规范性检查。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22〕42号）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省市科技业务互联互通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报批，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监管：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财科教〔2021〕97号）、《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惠市科字〔2021〕68号）、《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22〕42号）等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管理。

（3）资产管理

市科技局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末资产合计1328.97万元，流动资产合计1246.7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16.40万元，其他应收款330.32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82.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81.2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02万元。

我局制定了《惠州市科技局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局办公室设置资产管理员进行资产实物入库登记、对账、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实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明确资产管理员与财务人员的分工，资产管理员定期将已入财务账的固定资产的增减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使资产系统与财务账保持一致，做到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我单位的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且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能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资产使用率100%，资产管理情况良好。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表5 2022年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2400	3499
		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00	1220
		奖补高企培育入库数量	600	818
		补助研发企业数量	600	965
		引进领军人才数量	5	7
		引进创新团队数量	2	6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过预算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额	25	40.34
	社会效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3500	3412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45	78
		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3.4	3.44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长期	有所提升
		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长期	有所优化
		获得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90	90
	满意度指标 加减分	科技管理人员使用满意度	90	90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申请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的满意度	90	9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2023 年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龙门、博罗两个产业转移园创建省级高新区	加快“以申促建”步伐，提升产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水平，争取进入专家现场考察名单，推动创建省级高新区。	已完成。 市政府已先后向省政府上报了龙门、博罗创建省级高新区材料，带队拜访省科技厅 6 次，汇报工作进度，争取支持申建，同时，推动两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倒排工期，做好专家现场考察筹备工作。目前，由于上级部门重组，尚未明确现场考察具体时间。
2	支持东江实验室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联合中科院近物所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力争在基础研究方面实现原创性重大科学突破	加快实验室 11 个科研平台建设，推进 11 个科研团队人员、设备入驻惠州总部区，持续开展科研攻关。做好实验室启动建设期考核评价工作。	已完成。 1.支持东江实验室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建设 11 个重大科研平台，成功研发核孔膜超黑材料等 25 项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 2.实验室总部区全面启用，科研团队陆续搬迁至总部区开展科研。 3.东江实验室在第三批省实验室考核评估中获评“优秀”。
3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3400 家以上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3400 家以上。	已完成。 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 12290 家，总量 3412 家。
4	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800 家以上	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800 家以上。	已完成。 持续开展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年 10 批 349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评价。
5	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至 50%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50%。	已完成。 1.正在修订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支持规上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2.根据最新统计结果，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为 50.07%，完成目标。

序号	工作事项	2023 年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
6	引进和培育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35 家。支持中海壳牌、南方电网、亿纬锂能等企业在惠设立更多高水平研究机构	修订出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引导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引进和培育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35 家。	已完成。 《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惠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已完成修订，已报市司法局审查后印发。 .推荐 49 家单位申报 2023 年省工程中心认定，预计获认定 20 余家。组织开展 2023 年市工程中心申报，68 家单位在线申报，拟认定 40 余家市工程中心。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有 11 家单位申报，已对申报单位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及现场考察。发动我市 3 家企业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已完成项目形式审查、专家现场考察和系统推荐。 3.亿纬锂能成立惠州总部研发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化学能源研究基地，建设动力电池研究院、电池系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锂电池研究院和锂离子电池研究院等五个方向的研究院，在装备材料、移动能源技术等方面设立多个研究所，覆盖圆柱电池、方形电池、模组、BMS、储能系统等产品的精密检测和分析。
7	鼓励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鼓励不少于 3 家领军企业在超高清视频、智能驾驶、化石能源等领域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或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已完成。 完成 2023 年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工作，共支持 5 家领军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8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	出台《惠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已完成。 《惠州市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已印发。

序号	工作事项	2023 年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
9	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 支持靶向同位素药物产业化	组建成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 推进东江实验室入驻项目产业化,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已完成。 国内首台新一代重离子加速器治癌装置已落地惠州市中心医院。同位素靶向药物用探针研发平台投入使用。
10	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推出面向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 探索设立市级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推动成立市科技金融联盟	鼓励建行、中行、邮储等银行推出科创善贷、科创线上贷等面向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的优惠贷款产品, 鼓励太平洋保险推出多种形式的科技保险产品。探索设立市级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合作, 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共同成立市科技金融联盟。	已完成。 1.推动惠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和力合科创(惠州)有限公司组建力合-国惠创投基金, 加快基金注册事宜, 形成市金融联盟成立方案。 2.与五大国有银行(工、农、中、建、邮储)及招商、兴业银行(“5+2”银行)开展科技金融合作, 加强信息共享, 发布第一批 12 家银行的 24 项惠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产品。 3.指导太平洋保险 2 个科技企业研发保障保险申报广东省科技保险产品, 推荐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分中心参加 2023 年地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监测评估, 预计取得“良好”等次。
11	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化技术经纪人	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备案 10 家以上、专业化技术经纪人 15 名以上。	已完成。 1.截至目前, 我市已征集备案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16 家, 取得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 160 人。 2.持续推进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惠州分中心建设, 打造惠州市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目前, 惠州分中心已完成惠州科技成果转化线上总平台以及手机页面端开发, 导入科技创新资源 10000 多项; 举办 3 场大型培训活动, 培养了 140 名技术经纪人、62 名科技评估师, 超过 120 家企业参加企业创新管理培训; 协助仲恺高新区科促局完成“科技副总”项目需求对接、立项评审等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2023 年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
12	全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800 项以上, 成交额 28 亿元以上	全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800 项以上, 成交额 28 亿元以上。	已完成。 2023 年, 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139 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 40.34 亿元, 同比增长 48%, 其中技术交易额 31.68 亿元, 同比增长 29%。
13	加强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培育和服务	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科技青年人才 30 名,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15 个。	已完成。 1.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惠州市级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遴选出科技领军人才 10 人,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20 人,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9 个, 给予人才最高 500 万元安家补贴, 给予团队最高 10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另外, 还通过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揭榜挂帅”项目支持了 12 个创新团队。 2.组织参加第 21 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3.用好国家、省级人才政策和科技创新政策,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大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培育力度, 共推荐申报国家、省人才计划 43 项。
14	推进惠深创新中心建设	完成惠深创新中心年度运营验收, 面向深圳、香港开展科技招商, 引入更多科技资源到我市转化落地。	已完成。 1.惠深创新中心累计引进及孵化企业(团队) 22 家, 新引进落户惠州企业 4 家, 成功举办各类产业对接会、项目路演会 6 场。 2.已完成惠深创新中心第一个年度、第二个年度运营验收, 并拨付第二期运营经费 275 万元。 3.6 月 14-15 日, 我局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前往香港科技园、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开展交流, 惠深创新中心协助承办, 推动双方加强合作交流。

（3）运行成本情况。市科技局在经济成本控制和经济支出都按规定分类核算，核算精准，支出合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做好经济成本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度市科技部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决算数为2.42万元，是预算的72.89%；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44.71万元，小于全年预算数154.2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预算编制阶段不够细化，需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储备项目，对于跨年度和涉及多个年度的项目，设置分年度主体任务和需完成的具体目标和进度时间表，并与年度预算相衔接。

2、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进度对比时序进度偏慢，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解决影响专项项目进度的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估工作，加快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

3、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建议增强信息系统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的支持能力，并实现系统终端由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延伸的服务功能，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